

第三章 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和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浦东新区杨思社区 Z000602 单元 20Db-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25113291-15356916）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招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502999元，占比9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67000元，占比10%。

1、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

2、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休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倪长新 (签字或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王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